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 年第 5 期(总第 335 期)

目 录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编辑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编辑部

通讯处:北京市 4518 信箱

邮政编码:100820

电 话:(010) 68551504 68577427

出版发行:经济科学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新知大厦 1438 室

邮政编码:100142

电 话:(010) 88191447 88191451

传 真:(010) 68577427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4466

国内统一刊号:CN11-4464/D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
档案局、国家标准委、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

财会〔2025〕9号 (3)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
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15号 (6)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
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

财资环〔2025〕49号 (7)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
林草局关于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

财资环〔2025〕50号 (9)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5,2025 (General Serial No.335)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People's Bank of China,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ter-ministerial Joint Conference Office for National Electronic Records Management,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and China State Railway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on Promoting the Application of Accounting Data Standards for Electronic Vouchers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Tax Policies for the 12th World Games in 2025 (6)

Opinion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Horizontal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Mechanism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7)

Implementation Plan on Adva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Horizontal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Mechanism for Major River Basin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档案局 国家标准委
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国民航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

2025年5月9日 财会〔2025〕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档案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密码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档案局、市场监管局、密码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动解决各类电子凭证接收难、报销难、入账难等问题，2022年以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档案局、国家标准委、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密码管理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联合组织开展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充分验证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打通了电子凭证报销入账归档“最后一公里”。在充分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意义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为电子凭证会计信息化处理提供了统一的技术规范和结构化数据标准，支持包含XML（可扩展标记语言）、XBRL（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等结构化数据的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接收（含验签或验真、解析）、报销、入账、归档等全流程各环节处理。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有利于顺应数字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会计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切实促进单位会计职能拓展和数字化转型；有利于降低各领域报销纸张打印需求、交易成本及保管成本，有效减少碳排放量，提升新质生产力的全要素组合水平，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有效节约社会整体资源；有利于增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实现对各类经济活动高效监管，从源头上防范财务造假，维护经济社会秩序；有利于解决各类电子凭证标准不统一等重点难点问题，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满足基层单位需求、提升群众获得感。

二、工作原则和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

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以下统称两项规范）有关要求，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推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应用，有效提升全社会会计信息化建设水平。对于已参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的开具端单位，应进一步提升相关电子凭证开具（分发）能力，有效夯实推广应用工作基础；对于已参与试点并完成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接收端单位，应巩固试点成果，拓展全流程处理能力覆盖的外部电子凭证种类，推进单位内部凭证电子化和结构化，实现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深度应用；对于已参与试点、但未完成所有会计主体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接收端单位，应继续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推进单位整体全面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于未参与试点的单位，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可充分借鉴试点先行经验，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本单位的应用。

单位配备的会计软件和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的会计软件，应当自两项规范施行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达到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相关要求，支撑单位全面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三、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健全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体系。

目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支持XML格式的数电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等）、内嵌XBRL的OFD格式数电发票（含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内嵌XML的PDF格式财政电子票据、内嵌XBRL的PDF格式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内嵌XML的PDF或OFD格式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凭证、内嵌XBRL的OFD格式银行电子回单和银行电子对账单等电子凭证。财政部将联合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有序推进使用频次高、报销入账需求高的其他种类电子凭证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持续健全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指南；会同有关部门有序开展电子凭证入账系列国家标准的研制和发布等工作，指导各单位规范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体系相关材料将通过财政部官网及时公布。

（二）畅通电子凭证开具交付渠道。

有关电子凭证开具端单位应当遵循方便、高效、经济、应开尽开的原则，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业务规范和标准要求，通过系统直连、零散获取等方式多渠道、常态化开具（交付）电子凭证。开具端单位开具（交付）电子凭证时，应当确保电子凭证的所有数据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财政部将继续联合相关主管部门，逐步扩大有关电子凭证的开具范围。

（三）分类推进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电子凭证接收端单位要充分评估本单位会计信息化水平，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参考试点期间探索出的路径和经验，分类施策开展会计信息系统适配改造，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

1. 对于会计信息化水平较高，已具备报销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等信息系统基础，且系统集成度较高的大中型企业，可通过与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等直连获取、零散获取等方式取得电子凭证，并使用财政部发布的免费工具包或自主开发工具包，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会计信息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自动化处理。

2. 对于会计信息化水平较高，已具备报销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等信息系统基础

的行政事业单位，可通过与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等直连获取、零散获取等方式取得电子凭证，并使用财政部发布的免费工具包或自主开发工具包，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会计信息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对于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会计核算的单位，可应用能够提供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平台，并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衔接，进行电子凭证集约化、批量化归集，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

3. 对于会计信息化整体水平不高或票据处理量较小的小微企业，可将一个或多个电子凭证处理环节委托给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平台协助处理；采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组织会计工作的单位，可委托给提供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的代理记账机构，完成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

4.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可根据本单位会计信息化整体水平及会计工作需要，参照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的应用路径，积极稳妥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逐步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四）发挥平台推广扩面支撑作用。

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代理记账平台、票务服务平台、政务财务服务平台等应当充分发挥平台推广扩面的推动作用，为标准的推广应用提供支撑。

1. 提供相关电子凭证开具（交付）、分发、互联互通服务的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应当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业务规范和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要求，向接收端单位开具（交付）和分发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

2. 接受委托处理电子凭证的代理记账平台，应当支持符合标准要求的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接收、验签、解析、入账等处理，并对电子凭证处理各环节中所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3. 具备报销功能的票务服务平台，在平台负责的一个或多个电子凭证处理环节上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并对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在负责处理的相关环节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4. 具备公众政务服务、预算管理一体化、内部控制一体化、电子会计档案归档等功能的政务财务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凭证相关处理服务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并对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统筹成立分级联动的维护团队，持续优化完善免费个性化工具包验签、解析等功能，常态化保障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工作；优化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验证功能，开展会计信息化水平评价功能建设，通过以评促建提升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应用指导，因地制宜推进本地区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推广工作。

（二）加强政策协调。财政部会同有关电子凭证主管部门（单位），持续深化跨部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协同合作，按职责分工协调解决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中的相关政策问题；同时持续推动电子凭证开具端提升开具分发能力，有效降低电子凭证获取门槛，夯实推广应用工作的基础。

(三) 加强技术支撑。有关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严格遵循两项规范要求，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及时升级迭代会计软件功能和相关服务，支持接收端单位完成信息系统适配改造，支撑前述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从接收到归档等全流程各环节处理，保障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

(四) 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贯，指导本地区（部门）各单位正确认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加强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业务培训，提升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能力；有关会计软件服务商要加强对用户的培训指导，协助用户掌握电子凭证处理流程和相关信息系统操作；有关会计团体、行业协会和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及咨询专家等，要加强会计信息化政策宣传，总结推广应用经验，推动形成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的良好生态，积极营造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的良好氛围。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2025 年 5 月 20 日 财税〔2025〕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成都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以下简称成都世运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执委会按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执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执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执委会为举办成都世运会进口的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成都世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执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十、对执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世界运动会协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成都世运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成都世运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 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 财资环〔2025〕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建立“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转化路径，有利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以及《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长效化运行，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建立覆盖更加全面、权责更加清晰、方式更加多元、治理更加高效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生态产品供给地与受益地良性互动，真正让保护者、贡献者得到实惠。健全奖罚分明的制度机制，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保护、谁受益”，强化激励约束，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到 2027 年，长江、黄河干流统一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成，各地基本建立覆盖辖区内重点河流的跨区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跨流域重大引调水工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稳步推进，森林、草原、大气、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生态环境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得到有益探索。到 2035 年，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深入推进，全面覆盖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并向更广范围、更深内涵、更丰富形式拓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国家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

二、重点任务

(一) 中央层面统一建立大江大河干流补偿机制。对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干流，中央层面建立统一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干流入境、出境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以下简称断面）水质变化以及本省干流全部断面水质较以前年度变化情况，统一核算各省出资或受偿金额，实现经济利益省际合理横向转移，体现生态产品价值导向。

(二) 地方层面自主深化重点流域补偿机制建设。流域省可在中央层面建立统一机制基础上，选择具备重要生态服务价值、受益主体明确的流域，自主协商开展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并积极开展覆盖全辖区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已经建立机制的，要按照协议要求，细化责任义务，强化精准保护，抓好协同合作，推进长效化运行，不断巩固成效。

(三) 拓展补偿领域。鼓励地方在总结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有效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对其他具有外溢性的生态环境要素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实现路径。加快探索其他生态环境要素指标设定、数据监测、保护成本核算、量化考核等，因地制宜拓展森林、草原、大气、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生态环境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四) 丰富补偿要素。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流域省可从流域系统性、完整性出发，以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稳步有序推动将常规水质指标以外的特征污染物、水量、水生态指标以及流域功能定位、供水安全等列为补偿要素，同时鼓励有条件的流域将入海河流总氮指标纳入生态补偿。对其他生态环境要素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要结合各自特点，科学研究评估方法。

(五) 完善补偿标准。流域省可结合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成本和发展机会成本、水污染责任划分、水质改善收益、水资源使用量、资源性收益、受益地区支付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补偿标准，更好体现激励与约束。鼓励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按照自愿协商原则，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作为确定补偿标准的参考依据。

(六) 创新补偿形式。鼓励上下游、左右岸在明确各自权责的基础上建立三方或多方参与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补偿方式从财政补偿向市场化补偿拓展，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利用和保护修复的不同环节，建立开发利用主体和保护修复主体利益连接机制。推动补偿方式从资金补偿向多元化补偿拓展，鼓励地方通过联建生态产业园区、技术援助、智力支持、定向人才培养、定向招工等丰富补偿方式。

(七) 夯实平台支撑。充分发挥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管理平台服务功能，督促开展工作、及时发布数据、强化沟通协商、跟踪补偿资金使用等。充分利用平台数据综合集成、全面系统的优势，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计量，推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逐步由单一生态环境要素向多生态环境要素转变，丰富生态补偿方式，加快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多种现实转化路径。

三、组织保障

(一) 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省人民政府要在组织好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同时，积极开展省际协商谈判，并不断向多元化、市场化等补偿方式拓展。协商过程中，可由下游省负责提出协议方案，涉及左右岸共同作为上下游的，可由右岸省负责提出协议方案。协议签署后，要及时开展资金清算和效果评估，尽早谋划续签工作。

(二) 强化业务协调指导。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要联

合建立稳定的业务协调指导工作机制，推动资金预算执行、水质监测、水资源监测等信息共享。要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规范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文本，建立省间相互通报机制，共同研究解决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优化激励约束政策。坚持结果导向，进一步突出奖励差异性。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工作质效高的省给予奖励。财政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中央奖励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方式，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规定用于与流域保护相关的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等方面。要加强补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对因落实保护治理责任不力、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影响下游省的，中央财政可采取扣减资金等措施。

（四）完善基础研究支撑。深入开展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相关技术研究。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测支撑能力建设，健全调查体系和长效监测机制，加快推进水生生物资源和环境本底调查。加强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领域科研成果交流。鼓励开展大气污染、海洋污染溯源，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以及其他生态环境要素机理、权责界定、生态价值评估等相关研究，为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供有力支撑。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 关于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 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

2025年5月30日 财资环〔2025〕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动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在重点流域干流建立统一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提升机制建设质效，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建立全面覆盖、权责对等、共建共享的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生态产品供给地与受益地良性互动，真正让保护者、贡献者得到实惠。

——坚持统筹协调，全流域推进。中央财政积极发挥协调引导作用，在长江、黄河干流建立统一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组织相关省参与，实现经济利益省际合理横向转移。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广至其他重点流域。

——坚持权责对等，地方可负担。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保护、谁受益”，聚焦流域水质变化情况，科学界定流域省责任和义务。坚持低起步、缓调整，每三年开展一次政策评估调整，合理确定补偿指标和资金规模，确保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相适应、地方财力可承受。

——坚持结果导向，务求实效。锚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生态水环境持续改善目标，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资金管理全过程，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到2027年，长江、黄河干流统一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成并稳定运行，主要一级支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基本建立。到2035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全面覆盖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补偿内容更加丰富、方式更加多样、标准更加完善、机制更加成熟。

二、实施范围

先聚焦长江、黄河干流流经省，其中长江流域具体包括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黄河流域具体包括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山西省、河南省、山东省。后续根据政策效果，适时将其他重点流域省纳入实施范围。

三、主要措施

（一）统一核算补偿资金。分别从空间、时间两个维度，依据各省干流入境、出境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以下简称断面）水质变化以及本省干流全部断面水质较以前年度变化情况，统一核算各省出资或受偿金额。根据政策效果适时调整补偿资金规模。水质指标选取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三项污染物指标，权重分别为30%、30%、40%。

（二）规范资金缴纳划拨程序。财政部在中央国库暂存性款项下设置用于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明细科目，并告知各省出资或受偿金额，出资省在规定时限内按明细科目将应缴纳资金缴入中央国库，财政部及时将资金划拨至受偿省。出资省和受偿省分别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区域间转移性收支科目下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收支科目，编制预算并进行会计核算，反映缴纳和获得补偿资金情况。

（三）创新资金使用管理措施。补偿资金按规定用于本地区与流域保护相关的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等方面。受偿省应创新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及时主动通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资金支出安全、规范、及时、有效。

（四）落实保护治理任务。流域省要以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为抓手，落实国家流域保护治理规划任务，特别是受偿省要强化流域保护治理责任，统筹抓好水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涵水固沙、水土保持、国家公园建设、绿色发展等重点工作，确保补偿机制长效运行，打造美丽河湖建设示范样板。

（五）加强政策衔接。鼓励流域省在中央层面统一建立机制基础上，自行拓展和深化既有两两协商建立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机制建设工作质效高的省予以奖励，并向运行时间长、清算补偿额度大以及在补偿方式、考核指标、区域协同发展方面取得创新突破的省倾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要从流域系统性、完整性出发，加强协同联动和数据共享，同时根据各自职责强化对地方的指导，及时监测、跟踪和督促各项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适时开展机制建

设情况评估，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财政部统筹协调方案实施，负责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管。生态环境部负责提供各省水质、生态环境状况等数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二）压实地方责任。流域省要履行好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主体责任，加强动员和推进实施，明确责任分工，有效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面源污染治理、水源涵养建设和水土流失防治等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同时，坚持水陆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主动履行机制建设责任。

（三）强化绩效管理。以全面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加强补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联合绩效考评组，吸收流域内各省参加，组织补偿资金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进一步完善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对因落实保护治理责任不力、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影响下游省的，中央财政可采取扣减资金等措施。推动补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提高补偿资金使用透明度。